

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會談室
承 辦 人：邱芳儀
電 話：(02)2388-2356
電子信箱：108npeva@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教志盟字第 11000006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劃、宣傳文宣

主旨：本聯盟辦理「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知學生與家長學用問題焦點座談- 花蓮場」，敬請貴處惠予協助轉達與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聯盟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知學生與家長學用問題焦點座談實施計畫」，以了解並蒐集各縣市學生及家長相關問題與建議。
- 二、旨揭焦點諮詢座談會主題：
 - (一)學校課程安排及學生學習地圖，對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之展現，其規劃之效用與因應為何？
 - (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中之多元表現成果、學習成果之認證、成果上傳及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等作為，其準備及辦理情形為何？
 - (三)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考招制度變革之關連性，其因應方式為何？
- 二、本焦點諮詢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代表與談及諮詢並邀請花蓮地區各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參與對話與討論，由學校遴派 1 至 2 組學生及家長參加。

三、座談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7 時 30 分至下午 19 時 30 分。

四、座談會地點：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 樓 301 教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每校至多限報名 2 組(學生含家長)，高二高三學生尤佳，報名網址為 <https://reurl.cc/MkVoY4>。

六、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理事長 吳福濱

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與家長學用問題焦點諮詢座談計畫
花蓮地區焦點諮詢座談會

壹、目的：

為了解108新課綱實施後，有關學生學習過程中對於全國高中職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與使用問題、學生在新課程學習與學習歷程檔案間的問題，以及學生與家長對於大學端如何運用學習歷程檔案進行選才之疑義等，蒐集全國各地區學生與家長代表之意見與建議，提供教育主管機關，以利即時修正及調整相關措施，落實新課綱學生適性、自主學習與興趣探索之教育理念，是為本計畫辦理的目的。

貳、辦理方式：

- 一、為達成收集學生與家長的相關意見以提供教育政策參考，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下稱全志盟）規劃至全國各地分區（縣市）辦理學生與家長學用問題焦點諮詢座談會
- 二、日期與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7:30~19:30。
- 三、邀請花蓮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原則每校至多 2 組（學生與家長為 1 組）。

參、參加人員：花蓮地區高中職學生與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等

肆、實施流程：

時 間	內 容	單位/主持
17:15-17:30	報到時間	全志盟
17:30~17:35	學用問題議題說明與引言	全志盟/學者專家
17:35~17:55	108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專家學者
17:55~19:25	議題探討與座談	全志盟與學者專家與教育(教師)行政代表等
19:25~19:30	主席結論	全志盟
19:30	會議結束	

伍、會議地點：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樓 301教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

陸、配合事項：

- 一、全程出席之學生可領研習證書。
- 二、會議結論與討論紀錄等，由全志盟整理經國教署確認後，得發送與參加之學生與家長。
- 三、交通費補助：參與學生及家長可補助來回交通費(限臺鐵或公車)。

陸、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柒、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樂學領袖教育平台協會、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捌、討論議題

(一)學校課程安排及學生學習，對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之展現，其規劃之效用為何？

請就您(學生與家長)的了解提出問題與建議。

(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中之多元表現成果、學習成果之認證、成果上傳及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等作為，其準備及辦理情形為何？

請就您(學生與家長)的了解提出問題與建議。

(三)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考招制度變革之關連性，其因應方式為何？

請就您(學生與家長)的了解與認知提出問題與建議。

學生與家長學用問題 焦點諮詢座談會 (花蓮場)

正取

110年12月11日(六) 17:30-19:30

會議地點：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樓 301教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

焦點座談會主題：

- 1.學校課程安排及學生學習，對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之展現，其規劃之效用為何？
- 2.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中之多元表現成果、學習成果之認證、成果上傳及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等作為，其準備及辦理情形為何？
- 3.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考招制度變革之關連性，其因應方式為何？

報名網址

本焦點諮詢座談會人數有限(立即報名)

聯絡人：邱芳儀 洽詢電話 (02)2388-2356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樂學領袖教育平台協會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